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度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學生校外教育和劳动教育的开展；负责全市各类校外教育基地的遴选认定、使用管理；负责学校与校外教育基地的协调、服务；负责校外教育和劳动教育科研、信息与成果的收集、推广；负责直属学校原有校办企业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退休人员 13 人、临聘人员 0 人。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实践室、发展研究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发生基本支出 273.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5.58 万元，公用经费 27.65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10.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59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没有发生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①大力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建立和实施劳动教育清单制度。

②进一步规范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全面实施研学实践教育备案制度。

③对全市研学实践基地实施动态管理，拟认定一批条件成熟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取消淘汰部分投诉多、管理差的基地。进一步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课程建设工作，拟召开全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课程建设推进工作会议。

④开展研学导师培训工作

⑤继续抓好机关食堂管理。积极开展节约型食堂的创建工作。

⑥继续抓好我市中小學生校服采购和管理工作，落实好校服企业备案登记制度。

⑦继续抓好茶陵和炎陵两县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常态化管理工作。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完成整体绩效考核目标情况

较好，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加强研学实践基地管理。一是扎实做好基地复查。用时 1 个月组织专家对全市自 2018 年以来认定的劳动和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逐一进行复查，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了 7 家研学基地和 1 家劳动基地资质。并对 6 家基地下发了限时整改意见书。同时约谈了 2 位基地负责人。二是规范研学活动组织行为。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校要严格按照《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认真按照《关于规范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株教函〔2023〕6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管理的通知》工作要求来开展学生研学实践和劳动教育活动。落实株洲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备案管理制度。三是强化典型引领。12 月召开全市劳动和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工作会议。6 家基地单位就基地课程开发、团队建设、安全管理、目前困境等方面做了典型发言。根据省厅要求，再次推荐 2 家基地单位为省级研学基地和 1 家省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目前，我市共有省级、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58 家。其中、省级营地 1 家、省级基地 15 家、市级基地 42 家。

（2）全面加强劳动教育。一是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训。为提升株洲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种子”教师专业素养，11 月在市实践教育基地召开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教育工作推进会，开办第三期株洲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种子”教师培训班。到会参加培训人员共计 160 人，邀请省级劳动教育专家董仲文教授来株

授课，并组织学习班成员参观我市省级劳动教育实验校。二是开展劳动教育实验区、校、基地评选和推荐工作。2024 年，开展了第三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县市区、实验校、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评选和省级劳动实验区、校、基地的推荐工作。2024 年获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县市区”1 个，获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校”5 所，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3 个。

(3) 认真组织“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全省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于今年 11 月、12 月组织全市 33 所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共计 24371 名一年级学生到韶山开展红色研学活动。活动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红网等多家媒体进行了相关报道，得到了学生、家长、社会、新闻媒体的广泛好评。

(4) 强化营养改善计划的监管力度。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加大对茶陵、炎陵两县营养改善计划的监管力度。邀请审计专家对茶陵、炎陵两县 20 余所学校督促检查，按时按质完成了各项统计报表工作。

(5) 进一步加强校服管理。一是推进校服提质升级。参加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办组织的校服提质增价讨论会，6 月份配合市发改委对多家校服生产企业开展校服成本核算调研。其目的都是为了推进株洲校服款式、质量的提升。二是继续实施校服登记备案制度，全面规范学校及校服生产企业选购校服行为。三是及时处理校服工作征求意见及建议。全年共处理 5 起市长

热线、平台意见箱关于校服的意见与建议，服务家长需求，及时解决问题，加强校服管理。

（6）积极做好机关食堂管理。一是针对食品浪费、夹带食物等就餐不文明现象，召开相关单位负责人会议规范就餐要求。二是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制定食品采购办法，规范食品采购途径。目前，职工就餐满意率达 95%以上。

3、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273.23 万元，实际形成经费总支出为 27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2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245.5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7.65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10.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59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

4、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情况

- ①加快实施了劳动教育；
- ②加强了研学实践基地管理；
- ③加强了茶陵、炎陵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 ④规范校服采购和管理工作；
- ⑤加强了机关食堂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⑥为直属学校原有校办企业职工退休做好服务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无）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预算编制时对政策变化预判不足，部分资金需求测算不够细化，导致执行中存在微调。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建立“业务科室主导、财务部门统筹”的联动机制，提前开展项目调研和需求论证，结合实际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测算精准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在株洲教育网公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1		10		9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23		1.6		1.0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2		1.3		1.04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03		0.3		0.03	
项目支出：	0		0			
1、业务经费	0		0		0	
2、运行维护经费	0		0		0	
公用经费	28.77		33		26.85	
其中：办公经费	2.81		2.1		2.17	
水费、电费、差旅费	5.85		3.3		3.7	
会议费、培训费	0.05		1		0.75	
政府采购金额	7.53		13.44		7.5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76.80		273.23		273.2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 加强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尽量实现无纸化办公，减少采购办公用品数量，已报废的办公设备和家具用具能使用尽量使用，发挥其最大使用效益，平时厉行节约，办公室离人关灯、空调、电脑，减少电费支出。 2. 加强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严控会议费和培训费规模（参会人数）和次数，会议费和培训费必须做年初预算，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 3. 加强差旅费管理，严控省外出差人数。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黄秋香 填报日期：2025.5.6 联系电话：22663768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国辉

附件 2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68	273.23	273.23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3.23			其中：基本支出：273.23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大力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建立和实施劳动教育清单制度。 2. 进一步规范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全面实施研学实践教育备案制度。 3. 对全市研学实践基地实施动态管理，拟认定一批条件成熟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取消淘汰部分投诉多、管理差的基地。进一步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课程建设工作，拟召开全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课程建设推进工作会议。 4. 开展研学导师培训工作。 5. 继续抓好机关食堂管理。积极开展节约型食堂的创建工作。 6. 继续抓好我市中小學生校服采购和管理工作，落实好校服企业备案登记制度。 7. 继续抓好茶陵和炎陵两县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常态化管理工作。			(1) 加强研学实践基地管理。一是扎实做好基地复查。二是规范研学活动组织。落实株洲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备案管理制度。三是强化典型引领。12月召开全市劳动和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工作会议。 (2)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一是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训。二是开展劳动教育实验区、校、基地评选和推荐工作。 (3) 认真组织“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今年11月、12月组织全市33所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共计24371名一年级学生到韶山开展红色研学活动。 (4) 强化营养改善计划的监管力度。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加大对茶陵、炎陵两县营养改善计划的监管力度。 (5) 进一步加强校服管理。一是推进校服提质升级。二是继续实施校服登记备案制度，全面规范学校及校服生产企业选购校服行为。三是及时处理校服工作征求意见及建议。 (6) 积极做好机关食堂管理。一是针对食品浪费、夹带食物等就餐不文明现象，召开相关单位负责人会议规范就餐要求。二是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制定食品采购办法，规范食品采购途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研学导师培训工作	1	1	10	10	
			为直属学校原有校办企业职工退休服务	≥5	20	3	3	
			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认定1批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机关食堂食品安全检测合格率	100%	100%	2	2	
			大力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	推进	推进	2	2	
			进一步规范研学实践教育工作	规范	规范	2	2	
			对全市研学实践基地实施动态管理	管理	管理	2	2	
			抓好我市中小学生校服采购和管理工作	抓好	抓好	2	2	
			机关食堂食品供应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认定一批条件成熟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对校外教育基地的认定,开展校外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就业。	促进	促进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学生认知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促进	促进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培养	培养	6	6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导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社会实践和劳动教育活动	指导	指导	6	6	
			指导中小学生学习提升我市校外教育水平,培养全市中小学动手动脑以及参加社会实践的能力,促进中小学生学习素质教育的全面发展。	提升	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机关食堂服务满意	≥90%	95%	5	5	
			学生对校外教育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社会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控制成本	≤3	2.17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公务车燃油费控制成本	≤0.5	0.4	5	5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黄秋香 填报日期: 2025.5.6 联系电话: 22663768 单位负责人签字: 谭国辉